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可行性分析报告
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6日召开九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和九届六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该议案已于2021年4月1日经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21年11月4日召开九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涉及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修订章节	修订说明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募集资金总额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59,000万元，华盛化工新材料项目的金额调整为219,000.00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将华盛化工新材料项目的金额调整为219,000.00万元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4日